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 話：02-7736-5652

95060

臺東縣台東市中興路4段485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618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交通大學辦理「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108學年度國私立學校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補助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08年11月4日交大建築字第1081014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8萬元(詳如附件)，共分2期撥付，計畫期程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依承辦學校函文通知，備文檢據向承辦學校請領第1期補助款4萬元；109年度所需第2期款經費，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並配合參與承辦學校辦理計畫之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請於109年8月底前，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(含光碟)1份，函報承辦學校辦理結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# 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